

岐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

岐爱卫发〔2023〕16号

岐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岐山县卫生村卫生单位无烟单位 评审与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等1个办法 3个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，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市政府《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完善卫生创建标准，简化优化评审程序，不断提高创建水平，根据《市爱卫会关于印发〈宝鸡市省级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单位评审与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〉等2个办法4个标准的通知》（市爱卫发〔2022〕3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岐山县卫生村卫生单位无烟单位评审与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《岐山县卫生村



标准》《岐山县卫生单位标准》《岐山县无烟单位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办法与标准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岐山县卫生村卫生单位无烟单位考核管理实施办法
2. 岐山县卫生村标准
3. 岐山县卫生单位标准
4. 岐山县无烟单位标准

岐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3 日



岐山县卫生村卫生单位无烟单位 考核管理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岐山县卫生村、岐山县卫生单位、岐山县无烟单位（以下简称县级卫生村、县级卫生单位、县级无烟单位）考核管理工作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县级卫生村、县级卫生单位、县级无烟单位考核管理工作在岐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县爱卫会）领导下，由岐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各镇、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县级卫生村申报范围：全县除镇所在地行政村之外的行政村。

县级卫生单位申报范围：全县范围内各级机关和各类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。

县级无烟单位申报范围：全县范围内各级机关和各类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。

第二章 申 报

第四条 县级卫生村、县级卫生单位、县级无烟单位申报遵循自愿的原则，每年为一个周期，每个周期内仅限申报一次，原则上在当年第四季度检查验收，第二年第一季度集中命名。

第五条 达到《岐山县卫生村标准》《岐山县卫生单位标准》《岐山县无烟单位标准》的村、单位，可向所在镇政府、行业主



管部门申请，每年 3 月 31 日前，经镇政府、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，统一向县爱卫会申请报告。

第六条 县级卫生村申报资料：创建工作汇报、工作计划、实施方案；相关文件及基础资料包括：爱国卫生组织管理、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、环境卫生、公共卫生等情况。

县级卫生单位申报资料：创建工作汇报、工作计划、实施方案；相关基础资料包括：爱国卫生组织管理、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、环境卫生、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等情况。

县级无烟单位申报资料：创建工作汇报、工作计划、实施方案；相关基础资料包括：加强组织管理、强化宣传引导、创建无烟环境、开展监督巡查等情况。

第三章 考 核

第七条 创建县级卫生村、卫生单位、无烟单位考核工作包括现场评估、社会公示等程序。

第八条 现场评估。由县爱卫会组织评审组（成员包括行政管理人员和专家）通过听取情况介绍、查阅文件资料、现场随机抽查、暗访等方式，全面评估申报村、卫生单位、无烟单位工作情况，重点评估爱国卫生组织管理、环境卫生、健康教育、无烟环境建设等情况。考核期间，考核组要通过访谈等形式开展干部群众满意度调查，在现场评估结束后向各申报村、卫生单位、无烟单位反馈评审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。申报村、卫生单位、无烟单位在一个月内将整改结果报县（区）爱卫会。

第九条 县级公示。县爱卫会根据现场评估结果，结合整改情况，会议研究提出拟命名的县级卫生村、卫生单位、无烟单位



建议名单，并将拟命名县级卫生村、卫生单位、无烟单位建议名单在县级有关网站或媒体进行为期 1 周的公示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。公示结束后，对有争议的村、卫生单位、无烟单位，由县爱卫会调查核实，对问题严重的取消本轮评审资格。对无争议的或有争议经整改达标的村、卫生单位、无烟单位，由县爱卫会提请命名。

第四章 通 报

第十一条 根据各镇、部门推荐结果，结合县级验收情况，将拟命名县级卫生村、卫生单位、无烟单位建议名单在县级有关网站或媒体进行为期 1 周的公示。对有争议的村、卫生单位、无烟单位，由县爱卫会调查核实，对问题严重的取消本轮评审资格。

第十二条 根据公示结果，对达到县级卫生村、卫生单位、无烟单位标准的，由县爱卫会确认并通报。

第十三条 县爱卫会依据通报，向县级卫生村、卫生单位、无烟单位制作、颁发“岐山县卫生村”“岐山县卫生单位”“岐山县无烟单位”牌匾。

第五章 复审与监督管理

第十四条 县爱卫会每两年对辖区内县级卫生村、卫生单位、无烟单位组织一次复审，对工作不力、创建成效下滑的卫生村、卫生单位、无烟单位督促整改，整改不达标的，由县爱卫会按程序确认并通报，收回相应牌匾。

第十五条 各镇、各部门要加强辖区或系统内县级卫生村、卫生单位、无烟单位的日常管理，督促健全完善常态化、长效化



管理机制，并在村、单位醒目位置悬挂“岐山县卫生村”“岐山县卫生单位”“岐山县无烟单位”牌匾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六条 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或重大的环境污染、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等事故之一的县级卫生村、单位，县爱卫会视事故情况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，性质特别严重的，确认并通报，同时收回相应牌匾。

第十七条 县级卫生村、卫生单位、无烟单位，经自查认为工作滑坡、已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，可通过各镇、行业主管部门向县爱卫会申请确认并通报，同时收回相应牌匾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爱卫会制定并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。原《岐山县卫生先进单位管理办法》和《岐山县卫生村标准》《岐山县卫生单位标准》《岐山县无烟单位标准》同时废止。



附件 2

岐山县卫生村标准

本标准适用于创建岐山县卫生村（以下简称县级卫生村）。标准中未作说明的均指除镇所在地行政村之外的行政村。

一、爱国卫生组织管理

1. 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党支部、村委会议事日程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健全公共卫生委员会，有专（兼）职人员具体负责爱国卫生工作，广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。

2. 健全完善卫生管理长效机制，配备一定数量的清扫保洁人员，组织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，定期开展卫生检查评比。

3. 积极开展健康村庄、健康家庭建设，认真核实解决群众反映的卫生健康问题，村民对环境卫生的满意率 $\geq 90\%$ 。

二、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

4. 有专（兼）职健康教育人员，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，定期更换宣传内容。

5.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，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，促进村民筑牢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，并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卫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$\geq 85\%$ 。村内无烟草广告，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。

6.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村级建有公共健身场地，配备体育设施，开展无烟家庭、健康家庭建设。

三、环境卫生

7. 村内道路平整硬化，主要道路绿化美化。村容村貌整洁，



清除卫生死角，房前屋后无“三堆”现象。垃圾桶（箱）等收集容器布局合理，周围清洁卫生。垃圾规范存放，定期密闭清运，积极推广分类收集。

8. 积极推行厕所革命，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$\geq 70\%$ ，村内公厕有人管理，设施完好，运转正常，清洁卫生，无蝇蛆臭味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$\geq 50\%$ 。

9. 农户庭院、居室、厨房整洁卫生，环境清新。家畜家禽圈养，圈舍清洁，粪便处理达到无害化要求。

10. 农户自来水或其他安全卫生饮用水入户率 $\geq 90\%$ ，水质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

11. 积极宣传病媒生物防制知识，组织村民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，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，规范安装使用防蚊、防蝇、防鼠设施，有效切断病媒生物致病源生存、传播的途径。

12. 河塘、沟渠等定期清淤，水体清洁、无漂浮物，岸坡整洁、无垃圾杂物。无露天焚烧垃圾、秸秆现象，无严重环境污染，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回收利用，生态环境良好。

四、公共卫生

13. 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，村医取得合法执业资格，运行管理规范。基本医疗服务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良好。

14. 餐饮（食品）店、理发店、向大众开放浴室等公共场所管理规范，符合标准要求。

15. 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。



附件 3

岐山县卫生单位标准

本标准适用于创建岐山县卫生单位（以下简称县级卫生单位）的各级机关和各类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。

一、爱国卫生组织管理

1. 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单位议事日程，爱国卫生组织健全，有领导负责本单位爱国卫生工作，配备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。

2. 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、有措施、有长效管理机制、有经费保障。

3. 定期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，开展环境卫生检查，有检查记录和相关资料。

4. 服从属地爱国卫生组织管理，积极参与属地组织的各项爱国卫生活动。

二、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

5. 设有专（兼）职健康教育人员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健康教育计划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。

6. 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电子屏等开展健康知识宣传。公共区域设置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，定期更换宣传内容。

7. 广泛开展健康促进活动，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，加强健康细胞建设，推广“三减三健”、合理膳食、适量运动、戒烟限酒、心理平衡等现代化健康理念，配备适量的健身器材，落实工间操制度，工作人员健康知识知晓率 $\geq 90\%$ 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。

8. 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劳动保护制度，落实定期体检制度，建



立职工健康档案，有针对性开展健康管理和适宜干预。

9. 积极开展控烟工作，加强无烟环境建设，室内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全面禁止吸烟，有禁烟标识，无烟具、烟蒂、烟味。各级党政机关、医院、学校要达到无烟单位建设要求。

三、环境卫生

10. 落实单位“门前三包”责任，无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摆、乱停乱放、乱贴乱画、乱扔乱倒等现象。

11. 单位院内道路硬化、平整，绿化美化良好。排水通畅，照明设施完善。有一定数量的垃圾箱（桶），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，做到日产日清。

12. 建立卫生管理长效制度，按时保洁，室内干净整洁，物品摆放整齐，无卫生死角。公共厕所设施完善，保洁良好，无明显臭味。

13. 积极宣传病媒生物防制知识，组织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，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，防蚊、防蝇、防鼠设施完善，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C级要求，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$\geq 95\%$ 。

14.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。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，出水水质需达标排放。有必要设置入河口的，应满足相应的入河排污口管理规范 and 排污要求。

四、食品和饮用水安全

15. 二次供水和自备水源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要求，供水、饮水设施卫生良好，定期清洁消毒。

16. 单位内部食堂、浴室、理发室等证照、卫生设施、三防设施齐全，垃圾处置规范，定期清洁消毒，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等要求。

17. 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。



附件 4

岐山县无烟单位标准

本标准适用于创建岐山县无烟单位（以下简称县级无烟单位）的各级机关和各类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。

一、加强组织管理

1. 将无烟单位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规划，成立控烟领导小组，有专人负责控烟工作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建立工作监督巡查、总结评估、定期通报、考评奖惩等机制。

2. 单位控烟工作年度有计划、有措施、有长效管理机制、有经费保障。

3. 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带头禁烟、不吸烟，定期开展控烟督导检查，有检查记录和相关佐证资料。

4. 单位职工控烟知识知晓率 $\geq 90\%$ ，外来人员对本单位控烟状况满意率达到 80% 以上。

二、强化宣传引导

5. 积极开展控烟宣传教育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，宣传烟草和二手烟危害、科学戒烟方法、戒烟服务知识等，增进全民控烟意识，营造良好控烟氛围。

6. 单位所有室内区域应广泛张贴或摆放禁烟标识，包括单位入口处、会议室、办公室、走廊、卫生间、机关食堂、楼梯、电梯等区域，醒目张贴或摆放控烟标识。

三、创建无烟环境

7. 规范设施室外吸烟点，设置在非封闭的空间，与非吸烟区



(包括建筑物)隔离,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,有明显的标识和引导标识,符合消防安全要求。

8. 室内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全面禁止吸烟,有禁烟标识,无烟具、烟蒂、烟味。各级党政机关、医院、学校要达到无烟单位建设要求。

9. 单位禁止出售烟草制品,不得出现烟草广告、促销和赞助。

四、开展监督巡查

10. 单位设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,定期开展相关培训,有培训记录。

11. 定期开展监督巡查,掌握单位所有员工吸烟情况,有针对性开展吸烟劝阻及戒烟干预服务。

12. 建立吸烟惩戒及戒烟奖励机制,鼓励全员主动控烟并及时劝阻吸烟行为。

